

松山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装修补贴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承接发达地区汽车零部件、家电及智能制造产业转移，推动产业升级，根据《赤峰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》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在松山工业园区登记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汽车零部件、家电及智能制造企业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入驻园区标准化厂房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，区政府给予 220 元/平方米的装修补贴。

第四条 入驻园区标准化厂房的家电制造企业，区政府给予 500 元/平方米的装修补贴（仓储用房不给予补贴）。

第五条 入驻园区标准化厂房的智能制造企业，区政府给予 700 元/平方米的装修补贴（仓储用房不给予补贴）。

第六条 补贴资金由企业提出申请，区金融和投资促进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经现场验收审核，报区政府审批后拨付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有效期截止后，装修补贴未兑付的，按上述标准继续执行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区金融和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。